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21-22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8億3,091萬元。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完善選舉制度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今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3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4. 特區政府堅定支持全國人大通過的《決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經完善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將可有效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政治體制。

5. 特區政府現正全力進行落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工作。首先，我們需要修改本地相關法例，以落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具體內容。若徵得行政會議同意，

我們將在後天（即 4 月 14 日）立法會特別加開的會議，為《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進行首讀。我們感謝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討論上述《決定》及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小組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並會在上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轉成法案委員會，展開審議法案的工作。

6. 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公眾解說。在過去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已經與不同界別會面，講解完善選舉制度的背景、原則和重點內容。我們會加強面向公眾的解說及宣傳工作，讓更多市民認同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迫切性，並支持有關工作。

7. 未來十二個月將會有三場選舉，包括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為配合接下來的大量選舉籌備工作，我們希望上述條例草案能在今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審議並三讀通過。我們希望議員能繼續支持完善選舉制度的工作。

（二）公職人員宣誓

8.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9. 為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解釋》），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以及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特區政府已在今年 3 月 17 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召

開四次會議。我們會繼續配合審議工作，以爭取早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

（三） 修訂《國旗及國徽條例》

10. 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已在今年1月1日施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就《國旗及國徽條例》擬備適當的修訂，根據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實施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規定。我們會盡快完成相關修訂條例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履行特區的憲制責任。

（四）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1. 《憲法》及《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最有力的保障。要「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有責任讓香港市民全面、準確、深入認識《憲法》及《基本法》及其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本局在2021-22年度會預留約2,300萬元撥款，透過不同渠道以多元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工作，包括舉辦或贊助各類型推廣活動，以期全方位加強社會學習及認識《憲法》及《基本法》的風氣。

（五） 個人權利

12. 在2021-22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 平機會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平機會的2021-22年度總撥款額為1億3,210萬元，較上年度修

訂預算（即 1 億 3,530 萬元）減少 2.4%。有關原因是特區政府曾在 2020-21 年度向平機會提供一筆過增撥款項，供平機會進行改善工作及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而有關撥款無須在本年度再次提供。

1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加強公眾對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的意識，同時推動公私營機構積極將保障個人資料納入企業管治的一環。在 2021-22 年度，公署的撥款額為 8,890 萬元，與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若。

15. 近年，公然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十分猖獗及惡劣，猶如將個人資料武器化。為杜絕此歪風，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打擊「起底」的修例草案，以更好地保護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

歧視條例檢討

16.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加強了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就歧視和騷擾行為提供的保障。因應審議過程中收到的意見，我們已另行提出《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禁止對餵哺母乳女性的騷擾，並已在今年 3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將在 6 月 19 日生效。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7.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我們在不同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訊息，以及鼓勵更多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平等機會。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平等機

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及撥款資助東華三院營運二十四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

（六）內地事務及與台灣合作

18. 在 2021-22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 億 6,633 萬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3,212 萬元（約 9.6%），主要為加強宣傳香港，重建香港的良好形象。

國家「十四五」規劃

19. 今年 3 月 11 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當中的港澳部分開宗明義表示要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區全面管治權，及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等。

20. 此外，《十四五規劃綱要》在經濟、社會發展方面提出多項支持香港的內容，有多個項目更是首次在國家五年規劃中提出。就經濟發展而言，《十四五規劃綱要》加入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在社會發展方面，《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及支持香港同各國各地區開展交流合作，以及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內地發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

21. 特區政府會抓緊《十四五規劃綱要》規劃帶來的種種機遇，在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

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這個最佳切入點，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2.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也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在《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支持下，香港會積極參與高質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3.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在 2019 年 2 月頒布至今，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進大灣區建設，包括積極與中央相關部委及廣東省政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通過的 24 項政策措施。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便利、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及律師和建築專業服務開放等，均有助港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發展。

24. 同時，本局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已在去年 11 月正式成立。在 2021-22 年度，辦公室會繼續就大灣區建設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協調特區政府各政策局，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以及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尋求更多政策創新突破，為香港尋找和創造新的機遇。此外，辦公室會繼續與本地持份者緊密溝通，透過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的認識，並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大灣區發展。

恢復跨境人員往來

25. 作為粵港澳三地逐步有序恢復人員正常往來的第一步，特區政府已在去年 11 月 23 日推出「回港

易」計劃，讓身處廣東或澳門的香港居民在取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後，可以返港免除十四天的強制檢疫安排。截至昨日（4 月 11 日），香港居民透過計劃返港已超過 12 萬 3 千人次。特區政府正研究擴展計劃至廣東以外地區，並讓部分內地人士來港可獲豁免強制檢疫。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疫情過後加強向內地推廣香港

26. 2019 年發生的社會動盪打擊了香港在內地的安全城市形象。2020 年因疫情關係，兩地人員交往幾乎陷於停頓。特區政府五個駐內地辦事處將會聯同相關部門和機構，在疫情過後全面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重建香港安全、守法、文明、多元和包容的良好形象。我們會適時開展有關宣傳推廣工作。

27.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完畢。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 年 4 月